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财农〔2017〕114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7〕164号）和县委农办《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新农村建设资金的请示》（陆河委农办〔2017〕12号），经县政府领导批准，现将 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二、此项资金重点安排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积极性

高的贫困村，按照每村不少于 300 万元的标准。省财政本次安排我县 11 个省定贫困村，各镇安排贫困村数量和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三、此项资金按照省级新农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要求及各地细化制定的资金和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请各镇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7 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叶子美常务副县长，范秉康副县长，
县委农办。

陆河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21 日 印发

附件

2017年第二批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镇别	本次安排省定贫困村数（每村300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河田镇	2	600	
螺溪镇	2	600	
南万镇	1	300	
水唇镇	1	300	
东坑镇	1	300	
新田镇	1	300	
上护镇	1	300	
河口镇	2	600	
合计	11	3300	